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53 号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。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850 万元至 1,15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200 万元至 250 万元。

2026 年 4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对 2025 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。修正后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-500 万元至-8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-900 万元至-1300 万元。上述业绩预告修正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、第 5.1.3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6年4月23日